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數額表

※收費標準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0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9027424號令「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5歲幼兒	4歲幼兒	3歲幼兒
學費	0(免學費)	0(免學費)	0(免學費)
雜費	800	800	800
材料費	1,500	1,500	1,500
活動費	900	900	900
午餐費	3,500	3,500	3,500
點心費	2,500	2,500	2,500
保險費	175	175	175
畢業紀念冊	880	0	0
合計	10,255	9,375	9,375
備註	一、教保服務期間為4.5個月，自112年02月13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二、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三、學費7,000元(免繳)，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四、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要點與本府其他機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五、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4,500元/人/學期)，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		

